

淺談耶穌是真人真天主的信理

1.0 引言

耶穌是真人真天主，可是說是二千年以來基督信徒（天主教、基督教和東正教）的共同信念，也是最重要的信理之一。只可惜的是，這信理在早期的討論和定義過程中，卻引起了不少的爭論，甚至造成教會間的分裂。本文嘗試對早期基督論的發展（耶穌復活後至公元七世紀）作出一簡單的綜合和介紹。事實上，初世紀基督論的探討，是經過一個很漫長的過程的，最後到了公元451年的加采東大公會議和公元681年的君士坦丁堡第三屆大公會議，才得出了一個較為固定的結論和信仰公式。此外，在進入正文前，我想首先指出的是：對耶穌身份的探索（基督論）和對基督救恩的探討（救援論）是分不開的。事實上，正是由於早期基督徒對基督救恩的渴求和反省，使他們不得不探索和認清耶穌的真正身份和使命。由此可見，這兩種探討（學說）本身就是互為因果的。

2.0 復活後的基督學（公元30年至40年）

聖神降臨後，宗徒們便大膽地宣講耶穌的復活。在早期的宣講中（例如伯多祿的講辭，宗2：14 - 36），最重要的訊息便是：納匝肋人耶穌，就是舊約先知們所預言的主、默西亞。祂被交付，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但第三天天主使祂從死者中復活了。宗徒們便是這事的見證人，他們更因此向其他人作出悔改的勸諭。在這最早期的宣講中，宗徒們都強調耶穌在歷史中真實的臨在，祂的誕生、傳教生活、死亡和復活，亦強調耶穌的工作，職銜〔受傅者、默西亞、基督〕和祂帶來的救恩。由此可見，在早期基督徒的宣講中，耶穌的人性是不容置疑的，這一點也可在一些早期的書信中得到證實（羅1：3、格前15章）。除此之外，在第一部成書的福音——馬爾谷福音（公元65年）中，也保留了很多對耶穌人性感受的描述（參閱谷1:40-43；3:5,21；6:5,6；7:33-34；8:12,23；9:16,33,36；10:13,16,18,21-22；11:13-14,21；13:32；15:34）。而在致希伯來人書中，作者更指出耶穌基督各方面都與我們相似，只是沒有罪過而已（希4：15）。

由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到在最早期教會團體的宣信中，集中在於耶穌的工作、功能和職銜（默西亞），同時亦肯定耶穌的人性。反而對於聖子先存的天主性，沒有甚麼明顯的宣信，但這並不表示初期教會否定耶穌的天主性，只是較為隱含地表達而已，有待進一步的反省和肯定。其實，由最初期開始，基督徒團體已深深地感受耶穌不是普通的一個人那麼簡單，祂也有神性的一面。因此，耶穌會被呼求作出天主的工作（宗10:42）。而門徒們相信耶穌的默西亞身份是末世性的，祂能夠傾注聖神。而當門徒們稱耶穌為「主」時，除了是指出他是信徒們的主人或君王外，更是想指出耶穌就是聖詠第110首所預示的全人類的主宰。

總括來說，在這期間，信徒們都深信耶穌有神性的一面，但對於「耶穌是天主子」的這個觀念，仍然不是十分清晰。因此，在伯多祿的宣講辭中，是天主使耶穌從死者中復活（宗2：32），這和後期的宣信：「耶穌從死者中復活」有著明顯的分別。「耶穌是天主子」和「天主子的先存性」等的觀念，要到了耶穌復活後的15至20年間，在教會團體的不斷祈禱和反省下，才漸漸地得以清晰和肯定。

3.0 天主子基督學（公元65年間）

耶穌升天後大約十年，耶穌是「天主子」的信念，逐漸得以確立。在這裡，值得一提的是，在舊約時代也是有「天主子」的觀念的。事實上，在聖經裡，達味和以色列民都曾被稱為天主的兒子。但新約中「天主子」的觀念卻和舊約的有著很大的分別。在新約時代，我們相信耶穌是天主子，就是相信耶穌本身就是天主，有著與天主完全一致的「天主性」。

初期教會深信耶穌是天主子，一方面當然是宗徒們回憶起耶穌在世時與天父密切的關係；另一方面，也是基於對耶穌基督所帶來救恩的理解。事實上，若耶穌只是一個人，祂的一生、死亡和復活就只是一個人個別的事件。耶穌會是我們一個很好的學習榜樣，但祂不能承擔眾人的罪過，祂的犧牲也沒有救恩可言，更沒有所謂「普世性的救恩」。因此，若我們相信耶穌救恩的普遍性，也必然地會相信耶穌真的是天主。

另一方面，在反省的過程中，初期教會亦理解到人是不可能成為天主的，只有天主空虛自己，而成為人。因此，關於耶穌身份的反省，亦開始由耶穌在歷史中的天主性（例如：聖母領報、耶穌受洗、十二齡講道和顯聖容等），逐漸發展到天主子的先存性（斐2:6-11、弗1:3-13、哥1:15-20、若1:1-18）。其中最重要的章節，莫過於若1:18，這可以說是先存基督學的高峰。在這裡，聖史清楚地指出：「起初已有聖言，聖言與天主同在，聖言就是天主。聖言起初就與天主同在，萬物是藉著祂而造成的……於是聖言成了血肉，寄居於我們中間……」的確，在這章節裡，已隱含著教會對「天主聖三」的信仰。總括來說，在宗徒時代的末期（第一世紀末），耶穌是真人真天主的信仰，已普遍地被初期教會所接納。

4.0 早期基督論的發展

宗徒時代至公元七世紀，可以說是基督論發展的重要時期。這時期討論的重點，在於尋找適當的詞彙，來表達新約教會對耶穌基督身份的信仰（真人真天主）。尤其是公元三一三年後，教難平息，基督學的探討更為蓬勃。另一方面，在這期間，基督宗教的信仰，開始慢慢地進入到希臘文化之中，這使不少的神學家，嘗試採用希臘哲學中形上學的名詞來表達信理。但這卻產生了不少的混亂（異端），促使教會召開大公會議來加以定斷。事實上，在教會歷史中，第一至第六屆大公會議的討論來容，都是和耶穌基督的身份有關的。而不少重要的信理，例如：尼西亞信經、同性同體、天主之母、兩性一位等，都是在這期間被教會所公開肯定。最後的結果是，希臘文化被基督信仰福音化（改造），而一些希臘哲學詞彙亦在基督信仰中有了新的意義，這是基督宗教成功本地化的一個很好的例子。

在起初七世紀基督論的探討中常存在著兩種不同的傾向。一種傾向是把注意力放在「二元」上，以至於無法保持單一，常傾向於分離天主性和人性，而有「兩個位格」學說之嫌。另一種傾向是努力保全單一，這時二元便難以保全了。就是在這種摸索的過程中，有關耶穌身份的信理的表達形式日趨成熟（註一）。現在，讓我們看看一些早期（1至3世紀）的基督論學說和異端：

- a) 一位一體論：天主是單一的，祂就是天主父，是天主父在基督身上取了人的形態，在十字架上被釘死而復活。這學說強調是天主父在十字架上死而復

活，所以又被稱為「聖父受苦論」。這學說違反了傳統中對天主聖三的信仰，也否定了基督的天主性，因而被教會所摒棄。

- b) 幻像論：耶穌是真天主，但不是真人，祂只是有人的形像，被釘死的不是人，只是形像。這學說否定了耶穌的人性，和傳統的信仰不符。
- c) 嗣子論：耶穌是完美的人，在祂受洗時，天主的能力進入祂的身上，使祂成為「天主子」。基督並不是聖經中所謂的「永恆的聖言」，祂只是天主的嗣子。很明顯的，這學說和聖經中的信仰有很大的分別，否定了基督先存的天主性，最後亦被教會所摒棄。

基本上來說，在這期間，教會並沒有「制定」甚麼信理來說明對耶穌基督的信仰，她只是重申從宗徒傳下來的信念，即肯定耶穌基督身上的三個要點：單一、一位、有天主的行動、也有人的行動。

5.0 早期基督論的兩大學派

四世紀後，基督學的討論漸漸分為兩大學派，他們是「亞歷山大里亞」學派和「安提約基亞」學派（註二）。亞歷山大里亞城位於北非，而安提約基亞城則位於敘利亞，她們都是初世紀時羅馬帝國重要的政治、宗教和文化中心；與羅馬、耶路撒冷和君士坦丁堡共同組成基督教會最古老的五個宗主教區。在基督學方面，「亞歷山大里亞」學派強調「聖言與肉身的結合」，著重基督位格的單一；而「安提約基亞」學派則強調「聖言與人性的結合」，著重耶穌有完整的人性。初世紀的基督論，就是在這兩學派不斷的爭辯中逐漸得以發展。

6.0 亞略(Arius)異端和尼西亞(Nicaea)大公會議

亞略是亞歷山大里亞城的本堂司鐸，是「亞歷山大里亞」學派其中一名代表性人物。他深受希臘二元哲學所影響，即人是由靈魂和肉身所組成。在他的學說裡，天主（父）是唯一永遠和不受造的，而聖言（天主子）只是聖父從無中所創造的，並收納祂為兒子。因此，聖言並非從起初就存在，祂只是一切受造物之首，而聖父與聖子也不是同性同體。在耶穌基督方面，他肯定耶穌基督的單一，擁有單一的位格，祂是由「聖言和肉身」結合而成，聖言代替了人的靈魂。

亞略的學說在當時引起了很大的附和，因為他似乎解決了耶穌位格單一的問題。但事實上，他的學說卻違反了教會傳統的信仰和聖經的啟示。因為，在他的理論裡，耶穌並非完整的人（只有肉身，沒有靈魂），也並非真天主（聖言只是天父的受造物）。亞略學說在當時導致了神學家間和教友們間嚴重的分裂。最後，在教宗Sylvester I的同意下，君士坦丁堡大帝於公元325年在尼西亞（今土耳其境內）召開了教會歷史上第一次的大公會，這就是著名的尼西亞第一屆大公會議。這次會議共有318名主教出席，其中大部份為東方教會的主教。在會議上，出席的主教們駁斥和摒棄了亞略的學說，一致宣信聖子是由聖父的性體所生，祂是出自天主的天主，出自光明的光明，出自真天主的真天主。聖子由父所生，而非由父所造，與父同性同體；萬物都是藉著祂而造成（DS125）。這宣信強調耶穌擁有完整的天主性，也成了日後「尼西亞 - 君士坦丁堡」信經中主要的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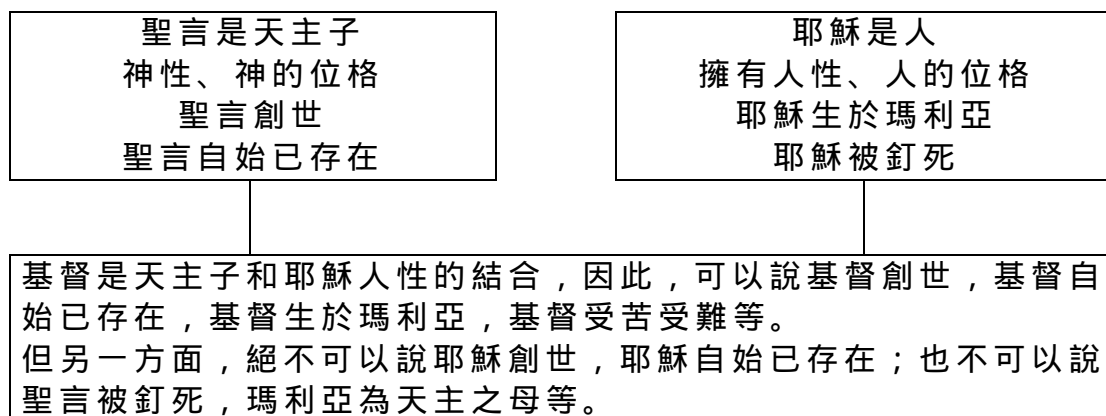
7.0 亞波林 (Apollinarius) 的基督學

與亞略一樣，亞波林也是「亞歷山大里亞」學派的學者，強調「聖言與肉身結合」的基督論。他受希臘三分法人學所影響，即人是由靈魂、肉身和精神／理性所形成。他肯定耶穌的單一，是一位格。他認為聖言降生，取代了人的精神，與肉身和靈魂結合為一。在他的學說裡，耶穌擁有肉身和靈魂，所以是人，但非完整的人。另一方面，他堅信耶穌基督是天主，有完整的天主性，這是聖經的啟示。但他認為基督不可能有人的理性，因為人的理性有自由，能使人犯罪。故此，他構思降生的聖言取代了人的理性，使耶穌全無犯罪，而耶穌基督身上也只能有天主性的意願。

亞波林的學說似乎解決了耶穌位格單一的問題，並維護了耶穌完整的天主性，但他的學說卻使耶穌完整的人性大大受到削弱。教宗聖達瑪蘇一世便曾公開駁斥他的學說，教宗強調耶穌擁有完整的人性，也有人的理性，意願和感情。最後，亞波林的學說在381年的羅馬地方會議 (DS159) 和431年的厄弗所大公會議 (DS250 - 263) ，被教會公開拒絕。

8.0 聶斯多略 (Nestorius) 異端 (即中國歷史上的景教)

聶斯多略是君士坦丁堡的主教。在基督學上，他屬於「安提約基亞」學派，強調耶穌擁有完整的人性。那麼，怎樣解釋祂同時又是天主呢？在聶斯多略的學說裡，他認為基督是由聖言和耶穌結合而成。聖言是天主子，所以有天主性和神的位格；耶穌是人，所以有人性和人的位格，而基督作為第三位格，便是他們的結合品。所以，聶斯多略認為可以說基督創世，基督受苦；但不可以說耶穌創世，耶穌自始已存在；也不可以說聖言被釘死。瑪利亞只可稱為耶穌和基督的母親，絕不可被稱為天主之母。聶斯多略的學說，可以用圖表詳細解釋如下 (註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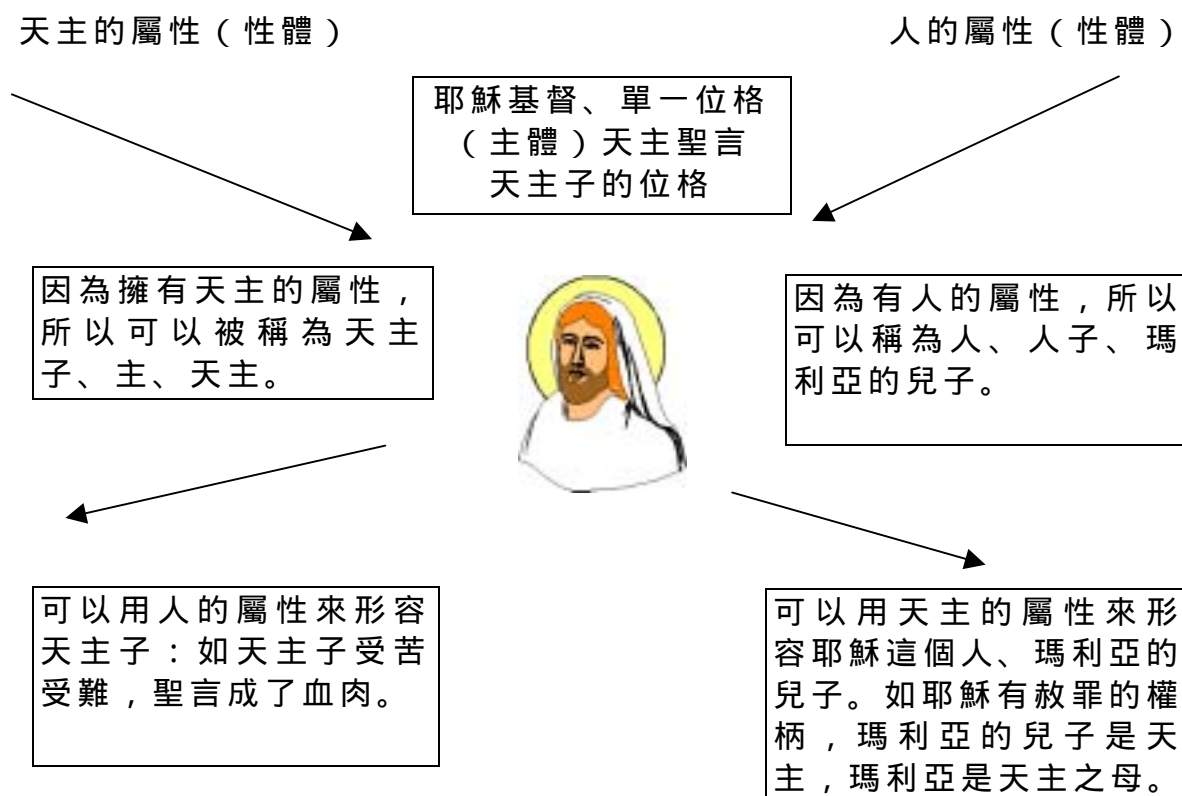
聶斯多略的學說似乎也解決了基督兩性一位的難題。但事實上，他的學說不單未能說明聖言成人的真諦，反而摒棄了教會傳統對基督身上天主性和人性「屬性交流」的信仰 (見下段)。聶斯多略嘗試採用「結合位格」來解釋基督的單一，但這「結合位格」的概念不能跳出倫理性給合的方式，也無法肯定耶穌身上末世性的啟示；反而破壞了降生成人的聖言的單一，因為在他理解的基督身上，似乎有兩個主體同時運行著。

由於聶斯多略反對聖母是「天主之母」，所以在當時引起了很大的爭論。亞歷山大里亞城的主教聖濟利祿便曾致信給聶斯多略，反對他的學說，只可惜聶斯多略並未接納。最後，由於紛爭愈鬧愈大，羅馬皇帝Theodosius I 便於公元431年於厄弗所召開了厄弗所第一屆大公會議，期望能平息紛爭。在會議上，主教們公開地摒棄了聶斯多略的理論，強調在基督身上有兩個屬性，即天主性和人性，但這兩種屬性不是平行或分立的，而是兩者同屬一個位格，即天主性和人性按著位格結合為一。此外，大會也宣佈聖母為「天主之母」的信理是合適的，合乎教會傳統的信仰（DS250 - 263）。

大公會議後，由於聶斯多略仍堅持己見，於是被革除主教職，更被驅逐出羅馬帝國。他輾轉去了波斯（今伊拉克和伊朗），建立了神學院，繼續宣揚他的教義。聶斯多略教會在波斯和阿拉伯曾一度盛行，並於唐代時傳入了中國，這便是我國歷史上著名的「景教」。景教教會在中國曾吸納了不少的信徒，教士們更曾經嘗試將聖經翻譯成中文。這是中國歷史上首次有信仰基督的教會大規模地傳入。只可惜在唐代覆亡後，景教在中國也漸趨湮滅，甚至沒有留下甚麼痕跡給後世探索。直至17世紀時，在西安城郊發掘出著名的「大秦景教流行於中國碑」，才使我們對當時的情況，略知一二（註四）。

9.0 屬性交流

正如上文所述，有關在基督身上「屬性交流」的理論，可以說是在厄弗所大公會議時，一個很重要的思想。其實，所謂「屬性交流」，就是說由於耶穌同時是人，又同時是天主，因此可以將人的屬性和天主的屬性交流在祂同一的主體（位格）身上。我們可以用天主的屬性來說明他，也可以用人的屬性來說明他，但對象只是同一個耶穌基督。不單如此，當我們宣信耶穌為真人時，我們可以用天主的屬性來形容他；而當我們宣信耶穌為真天主時，也可以用人的屬性來形容他，因為只得一個主體。有關屬性交流思想的詳細分析，可以見下圖（註五）：



10.0 基督一性論和加采東大公會議

自厄弗所大公會議（公元431年）絕罰了聶斯多略後，東西方兩大學派（亞歷山大里亞和安提約基亞）在基督學的爭論上取得了短暫的合一。公元431至433年間，兩學派的代表共同簽定了合一之書，承認厄弗所大公會議的定論，即瑪利亞是天主之母，聖言與耶穌的人性按著位格而結合，但同時堅持基督的兩個性體等。只可惜一名名叫歐迪克的隱修士的出現，又再引起了基督學嚴重的爭論，甚至造成禍延十多世紀的教會分裂。

歐迪克是君士坦丁堡地區一座隱修院的院長。他是亞歷山大里亞學派的學者，強調聖言（基督天主性）的獨尊。他認為聖言在降生前，可以說有兩個性體，但是在降生後，聖言只有天主性的性體。他認為耶穌基督的人性在降生後被聖言攝取，而這種人性結合於天主性內，就有如一滴蜜滲合於海洋之中，完全被吞噬。所以基督的人性並非與其他人的人性一樣。歐迪克的理論可以概括地被稱為「基督一性論」學說。

當時君士坦丁堡的宗主教認為歐迪克的學說有違正統，由於屢勸無效，宗主教只好把他開除出教。歐迪克不服，上訴當時的羅馬皇帝Theodose，皇帝支持他的學說，並在亞歷山大里亞城宗主教的支持下，召開了厄弗所地方會議，公開承認了歐迪克的一性論學說，並把反對的君士坦丁堡宗主教放逐。當時的羅馬教宗聖良一世(Leo the Great)雖多次抗議，均無濟於事。故此，羅馬教廷至今都不承認此次會議的有效性，並把它稱為「盜賊會議」。

公元450年皇帝Theodose駕崩，Marcain繼位。他為了平息爭端，於451年在加采東(Chalcedon)召開了加采東大公會議，共有600多名主教出席。經過了激烈的辯論後，大會公開地反對了歐迪克一性論的學說，反對將基督內天主的性體與人的性體混合的理論，也反對將基督分為兩個「子」的異端。大會肯定同一個子同時具有完整的天主性和完整的人性。至於兩個性體之間的關係是「不分裂、不相離、不混合和不轉變」。兩個性體保持不同特性，合成一個位格。加采東大公會議的這個結論，為教會的信仰帶來了一條清楚的信理來表達基督的單一及二元：兩性一位。這是基督學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可以被視為對聖經合法且具約束力的註釋（DS300 - 303）。

可惜的是，大公會議採用了希臘的哲學名詞「性體」和「位格」來解釋基督的單一和二元，卻沒有對這些名詞的定義作出清晰的界定。因此，大公會議後，爭論仍然持續。最後，埃及、敘利亞和中亞西亞的大部份教會由於過份強調基督的單一，不接受加采東會議的信理公式，而脫離了正統教會，成為裂教。這些教會包括了埃及的科普特(Coptic)教會，埃塞俄比亞(Ethiopian)教會，敘利亞的雅各伯派(Jacobite)教會和亞美尼亞(Armenian)教會。在歷史上，這些教會被統稱為「一性論教會」。

事實上，造成當年裂教的原因是文化和政治的因素多於信仰的分歧。可幸的是，分裂的情況近年得到改善。1951年，教宗庇護十二世公開指出「一性論教會」僅是在詞彙上（而非信仰上）偏離了正途。其後的多位教宗，也分別與多位不同的「一性論教會」領袖簽署信仰宣言，結束十多個世紀以來的信理分歧（註六）。

11.0 君士坦丁堡第二屆大公會議

公元451年加采東大公會議釐定了基督「兩性一位」的信理後，可惜有關基督身份的爭論仍未被平息。相反，「基督一性論」的學說仍然繼續廣泛蔓延，甚至造成教會的分裂。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這時期的「一性論」學說與早期的已有所不同，它們的支持者也承認基督內的二元，但在信仰的表達上，他們卻過份專注於降生奧蹟中唯一不變的聖言，造成道理上的單向。在這樣的情況下，「新加采東主義」應運而生。這主義嘗試在加采東「兩性一位」的信理上，再次強調聖言的獨尊，期望能拉近與「一性論」教會的分裂和距離。新加采東主義認為在位格的結合上，耶穌基督的人性從沒有一個時刻和祂的神性分開存在。新加采東主義的高峰在於公元553年的君士坦丁堡第二屆大公會議。在會議上，聖言獨尊的思想受到承認，而聶斯多略異端再次被絕罰，因為聶斯多略的學說有違基督的單一（DS421 - 438）。但事實上，聶斯多略異端早在厄弗所大公會議（公元431年）時已被公開拒絕，因此實無必要再次在大公會中加以絕罰，而君士坦丁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信理公式也沒有加采東信理的一般權威。

君二大公會議後，東方教會從此趨向強調聖言獨尊的基督觀，神學家特別強調基督完備的知識，使耶穌的人性被「神化」，也使耶穌真實的人性：肉身與靈魂，相當長久地被忽略，埋伏了單意志論的危機。

12.0 「單意志論」與君士坦丁堡第三屆大公會議

所謂單意志論，就是說降生成人的基督只有一個能力與行為。由於基督只有一位，所以只能有一個意志能力和一種意志行為；即只有聖言的位格、意志和行為。單意志論可以說是「新加采東主義」和「聖言獨尊思想」過度發展的一個極端。但明顯的是，單意志論與聖經中的啟示實在有所衝突。為解決爭端，君士坦丁堡第三屆大公會議於公元681年正式召開。大會公開棄絕了所有持「單意志」和「單力論」的神學家。大會指出在降生成人的耶穌基督內有兩個性體的意志和兩個性體的不分、不變、不相離、不混淆的行為；這兩個性體的意志並不矛盾；相反，基督人性的意志不倔強、不抗拒，反而甘願服從天主性的全能意志（DS551 - 560）。當時的神學家馬克西摩，對於基督內的行動，也有相當仔細的分析，他認為在基督內有三種不同的行動方式：

- a) 天主性或純粹天主的行動：如創造、保存和管理世界的工程。
- b) 人性行動：聖言為行動主體，透過人性而完成的人性行動，例如看、聽、交談和死亡。
- c) 結合行動：聖言為行動主體，透過祂的天主性，但以人性作為工具而完成的某些工程。例如施行奇蹟。狹義來說這一類行動可稱之為「人而天主的行動」（註七）。

13.0 總結

君三大公會後，早期教會對於基督身份的探討，在經過了三百多年的爭論後，終於告一段落。可惜的是，在討論的過程中，由於言語間的誤會和對不同觀點的堅持，造成了教會的分裂；如聶斯多略教會（景教）和一性論教會等，這點

實在令人惋惜。此外，當時的神學家過份強調哲學上的解釋，而忽略基督兩性一位在救恩史上的重要性，這也實在有所欠缺。事實上，若基督不是人，他便不可以參與人類的苦難，也不可以承擔我們的罪過，代表人類與天主修和。但祂若只是人，祂復活的光榮則不能通傳到我們每一個人身上。這兩點可能才是「耶穌是真人真天主」信理背後最深層的意義。

整理： 潘國忠
2005年11月